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議事規則

(經2006年10月8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2010年6月1日第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第一次修訂，2011年3月9日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第二次修訂，2012年3月26日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第三次修訂，2014年11月24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第四次修訂，2020年12月30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第五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公司內部監督和風險控制，規範公司審計工作，公司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運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與內控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委員會應當配合公司監事會的監督審計工作。

第三條 委員會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獨立地審查公司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及效果，負責對公司經營管理進行財務合規性控制，以及與內部審計師和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委員會應當獲取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二章 委員會組成

第四條 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且全部成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1)其終止成為該外部審計機構合夥人的日期；或者(2)其不再享有外部審計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並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產生；改選委員的提案獲得通過的，新選委員於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

第六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委員會主席應當具備會計或者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經驗。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七條 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第八條 委員會成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

第九條 經董事長提議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可對委員會成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

第十條 當委員會人數低於本規則規定人數時，則根據本議事規則有關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委員會職責

第十一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對外聘審計師完成年度審計工作情況及其執業質量做出評價，並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審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者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者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者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當就任何必須採取的行動或者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1. 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特別是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

評估外部審計師工作，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工作程序的有效性、質量和結果。

2. 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或者更換外部審計師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師辭職或者辭退該外部審計師的問題，以及批准相關外部審計師的聘任合同及審計費用。

3. 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
4. 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性質、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
5.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是否勤勉盡責。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單獨溝通會議，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

(二)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1.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2.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3.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4. 指導及監察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
5. 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
6. 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委員會。

(三)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

1. 審閱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2. 審閱並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及賬目，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
3. 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

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當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審核重大會計假設(包括企業持續經營)和判斷的合理性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6) 是否遵守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其它法律規定有關財務申報的要求。
4.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5.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就上述第(三)項內容而言，委員會成員應當與公司的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師開會兩次；委員會應當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者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者不尋常事項，並應當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合規工作負責人或者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四)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審查並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控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包括：

1. 審閱、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的適當性；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當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2. 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3.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有關關聯交易的管理規定，對公司關聯交易進行控制和日常管理，包括確認公司關聯人的名單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以及對重大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4.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

檢查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者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做出的響應；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5. 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主動或者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6.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閱及監察其成效。

7. 審查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者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當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8. 就本條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五)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包括：

1. 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2.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

3. 擔任公司及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兩者之間的關係。

(六)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的《企業管治守則》應有的職責權限。

(七)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委員會應當就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十三條 公司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須由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者罷免外聘外部審計機構事宜的意見，公司應當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第十四條 委員會主席職責：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委員會工作；

(三) 簽署委員會有關文件；

(四) 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

(五) 董事會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委員會主席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履行職責。

第十五條 委員會工作機構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六) 公司內部控制的相關報告；
- (七)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對下屬工作組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的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四) 公司內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評價和審計意見；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四章 委員會會議

第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要召開至少四次，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書面通知全體成員。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

在以下情況之一時，應當在七日內召開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成員：

- (一)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二) 委員會主席認為必要時；
- (三) 兩名以上委員會成員提議時。

第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通知及會務工作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安排。會議通知中應當明確時間、地點、會期、議程、議題、通知發出時間等內容。

第十九條 委員會委員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當及時以適當的方式予以確認並反饋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出席會議、行程安排等)。

第二十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全體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委員會成員應當親自出席(包括親身現場出席或者通過電話會議方式出席)。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成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委員會其他成員代為出席並行使有關職權。授權委託書應當明確委託人姓名、受託人姓名、授權範圍、授權權限、授權期限等事項。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的委託。獨立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成員無正當理由，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委員會委員職責，董事會可以根據本規則有關規定調整委員會成員。

第五章 議事程序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成員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的，須迴避。因委員會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定期會議應當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者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會議或者通過書面材料分別審議方式進行。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須列席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如有必要，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並應簽訂保密協議，所需支付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外部審計機構代表、上市公司監事、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其他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辦公室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當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備查之用。

第二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當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對於確實難以形成統一意見的議案，應當向董事會提交各項不同意見並做出說明。

第三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委員會工作機構

第三十一條 公司成立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委員會工作小組**」)，作為委員會的工作機構為委員會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務，承擔委員會交辦的相關工作。

第三十二條 委員會工作小組的組長由公司分管財務審計工作的高級管理人員擔任，成員由財務資金、董事會辦公室、法律風控、審計等部門主要負責人組成，財務資金部門為牽頭部門。

第三十三條 委員會工作小組應當根據職責制定為委員會提供服務的工作制度和程序，報董事會備案。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條 公司須披露委員會的人員情況，包括人員的構成、專業背景和五年內從業經歷以及委員會人員變動情況。

第三十五條 公司須在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情況和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第三十六條 委員會履職過程中發現的重大問題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規定的信息披露標準的，應當及時通知董事會辦公室，公司須及時披露該等事項及其整改情況。

第三十七條 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須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三十八條 公司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披露委員會就公司重大事項出具的專項意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者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盡快修訂，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